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钱塘新区 MTN001”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杭州国际金融中心汇西写字楼一座

电话：0571 - 87901111 传真：0571 - 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 钱塘新区 MTN001”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1338 号

致：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2 钱塘新区 MTN0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召开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 钱塘新区 MTN0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一，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报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会议通知》。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以非现场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方式和审议的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册的全体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持有人提交的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及持仓证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 1 名，即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面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2、表决结果

议案：《议案一：重要子公司股权划转》

表决结果：人民币 10,000 万元反对，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25%；人民币 0 万元同意，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0%；人民币 0 万元弃权，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议案获得同意的表决权比例未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本次议案未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未获通过。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2 钱塘新区 MTN001”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付晓云
经办律师： 胡志石